附件47

2025年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025年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部分）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示范等。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一）绩效目标。2025年支持全省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村数不少于106个；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户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地方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等村内公益基础设施，以及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对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级公益性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予以直接补助，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

（三）申报程序。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从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选取，履行村级申报、乡镇初核、县级审批程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项目库管理要求。一是科学编制规划。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指南要求，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乡村振兴及农村综合改革政策，结合本地城乡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组织各乡村编制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3年滚动规划和下年度资金项目计划。二是做好审核评估。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乡镇申报的3年滚动规划和下年度资金项目计划认真审核把关，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或专家到项目村实地踏察，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和绩效目标充分论证评估。三是加强入库管理。9月末前，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下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由县级录入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并同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3年滚动规划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更新与管理，下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组织建设。

（五）监管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组织乡镇政府推进项目建设，落实好评估论证、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监理、检查验收等各项工作。二是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提报资金调拨申请表，并附项目实施进展相关佐证材料，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提报的资金申请进行核查核验，核实无误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报本（市）州资金调拨申请表和项目实施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跟踪检查，全面评估、考核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抓好问题整改，防止出现绩效目标偏移。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上报绩效评价总结报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项目资金取得实效。

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

（一）绩效目标。2025年继续推动承担国家改革试点任务的2个地区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农村综合性改革项目地区完成机制探索和经验总结，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

（二）试点内容。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三）申报评审。国家级试点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试点项目申报和专家评估，择优向国家推荐试点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组织评审并确定试点单位。

省级参照国家级试点政策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依据省级申报国家级示范试点程序和专家评估结果，择优确定省级试点，省级不再另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

（四）有关要求。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单位都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和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推进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县级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精准务实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年底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试点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为整体工作总结报告），省里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和考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曲海涛

联系电话：0431-88910576